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6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6月7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提供有關"競爭"的定義；
- (b) 有關在2010年一宗終審法院個案中，17名熟食檔位經營者被控在2004年大埔墟街市檔位的有限制競投活動中串謀詐騙，說明上述個案中檔位經營者的行為會否被視為構成違反條例草案中第一行為守則的反競爭行為；
- (c) 鑑於《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K(1)條及《廣播條例》(第562章)第13(1)條訂明，持牌人不得從事電訊管理局局長／廣播事務管理局認為目的在於防止或"在相當程度上"限制電訊市場／電視節目服務市場競爭的行為，亦不得從事該局長／該局認為會有如此效果的行為，但條例草案第6條及第21條並不包含"在相當程度上"的字眼，
 - (i) 說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就反競爭行為所訂的評核標準是否與條例草案的有所不同；若是，電訊及廣播界別是否知悉該評核標準的有關變動；
 - (ii) 就《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所述"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的釋義提供相關案例(如有的話)；及
 - (iii) 考慮到政府當局曾在回覆中表示，條例草案不包含"在相當程度上"的字眼，是由於當局察悉競爭法旨在規管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立法會CB(1)1034/10-11(05)號文件)，說明"在相當程度上"限制競爭實際上是否等同於對競爭有"顯著不良影響"；

- (d) 儘管條例草案附表7就限制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訂明，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發出的傳送者牌照，說明條例草案第6(1)條的適用範圍是否仍涵蓋與合併有關的反競爭協議；若是，考慮清楚訂明把此等協議豁除在第6(1)條的適用範圍外；及
- (e) 考慮豁免所有類型的縱向協議，使其不受條例草案的第一行為守則規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8日